

债券代码：124315

债券简称：13 瓯交投

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“13 瓯交投”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

1、根据《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，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（含本数）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存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0 个基点，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6.05%并固定不变。

2、根据《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3、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，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；若投资者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。

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（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）票面利率为 6.05%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 0 个基点的票面利率至 6.05%，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（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铁铮

电话：0577-88085551

传真：0577-88085505

2、主承销机构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文诗画

电话：010-66229075

传真：010-66578961

特此公告

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27日